

三、個資法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職掌

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權責	主管機關	本法條文依據
1.發布或作成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行政處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個資法第21條
2.行政監督檢查權之行使，並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個資法第22條（施行細則第29條、第30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52條
3.監督非公務機關適當安全措施 (1)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處理方法 (2)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個資法第27條第2項、第3項
4.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裁處罰鍰之權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個資法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

四、關於整體規劃

(一) 訂定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程序：

- 1、維護當事人之查詢、閱覽權利：請注意准駁之決定期間及書面通知方式（個資法第10條、第13條第1項）。
- 2、維護當事人資料之正確性，並保障其請求更正、補充、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權利：請注意准駁之決定期間及書面通知方式（個資法第11條、第13條第2項）。
- 3、維護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權利（個資法第11條第3、4項）。

(二) 採行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該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個資法第27條）。

(三) 非公務機關之通知義務：若致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公務機關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個資法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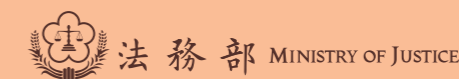
(四) 其他：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強化事業人員對個資法之認知、委託業務之監督、記錄管理（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五、違反個資法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一) 民事賠償：調整為每人每一事件之賠償金額為500元以上2萬以下，但同一原因事實之賠償最高總額合計調整至2億元（個資法第28-31條）。
- (二) 團體訴訟：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符合個資法規定者，得提起團體訴訟，以協助遭侵害之當事人進行損害賠償訴訟（個資法第32-40條）。
- (三) 刑事責任：罰金可達100萬元，且最重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意圖營利」列為加重處罰條款（個資法第41-46條）。
- (四) 行政責任：罰鍰金額增至新台幣2萬至50萬，且採取非公務機關與負責人併罰制（個資法第25、47-50條）。

如何適用個資法

—非公務機關篇



相關資訊請至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查詢
<http://pipa.moj.gov.tw>



行政院指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6條、第54條外，其餘條文自101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個資保護你我他，人權意識向前走！

(一) 個人資料：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法第2條）。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個資法第51條）

- 1、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2、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三) 當事人請求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本、更正、刪除、停止權利。（個資法第3條）

(四)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11條）。

(五) 個資法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指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需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得以概括方式取得其同意，而應另以單獨書面同意方式為之，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個資法第7條）。



二、個資保護合理用，避免隱私受侵害！

(一) 非公務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個資法第2條第8款）。受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個資法第4條）。

(二) 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個資法第19條）

具有特定目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2、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3、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處理或揭露時去識別化。
- 4、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5、與公共利益有關。
- 6、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三) 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利用（個資法第20條第1項）

- 1、特定目的內利用+必要範圍內為之。
- 2、特定目的外利用+比例原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法律明文規定。
 - 2.為增進公共利益。
 - 3.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危險。
 - 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處理或揭露時去識別化。
 - 6.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四) 行銷拒絕之權利（個資法第20條第2項）
非公務機關合法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若當事人表示不欲接受行銷，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對其行銷。



(五) 告知義務（個資法第8條、第9條）

	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個資法第8條）	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個資法第9條）
告知內容	一、蒐集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間接蒐集時之資料來源及左列一至五項。
免告知之情況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一、有左列一至五項所列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告知時點	蒐集時	處理或利用前（或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告知）